

合同编号：

事故调查技术服务和经营储存场所 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6年4月5日

签订地点： 高埗镇



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 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服务的内容：（不够写，可附页）

1、针对高埗辖区内突发事件进行现场勘察，并依法依规编辑事故技术调查报告。

2、针对高埗辖区内经营储存场所进行现场勘察，并依法依规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。

二、 服务费用：

事故技术调查报告根据事故类型、大小及复杂程度，按实际工作时长来结算。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根据场所的大小及复杂程度，按实际工作时长来结算。高级工程师以 1000 元/天、中级工程师以 800 元/天的收费标准，具体项目开展实际情况收费参考见下表。

事故技术调查报告收费依据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周期	收费标准	费用
1	事故现场勘察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，安排高级工程师 1，中级工程师 2 人，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2	资料收集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，安排中级工程师 1 人参与，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3	报告编制	6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，安排高级工程师 1 人 1 个工作日参与，中级工程师 2 人 6 个工作日参与，共 6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4	报告审核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，安排高级工程师 1 人，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5	报告出版	1	包括报告的打印、出版及邮寄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合计			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
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收费依据

序号	服务内容	服务周期	收费标准	费用
1	准备阶段(包括资料的收集)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, 安排中级工程师 1 人参与, 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2	危险、有害因素和事故隐患的识别与分析(现场勘察)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, 安排高级工程师 1 人, 中级工程师 2 人, 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3	报告编制	6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, 安排高级工程 1 人 1 个工作日参与, 中级工程师 2 人 6 个工作日参与, 共 6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4	报告审核	1	在执行本项工作过程中, 安排高级工程师 1 人, 共 1 个工作日完成。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5	报告出版	1	包括报告的打印、出版及邮寄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合计				以实际服务时间为准

三、 服务时间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4 日止。

四、结算方式: 根据完成报告的实际情况以单个项目结算,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, 并提供等额发票等请款材料后,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。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次数结算乙方技术服务费用, 总服务费用总额不得超过¥90000.00 元(大写: 玖万元整)。如合同到期前实际支付的服务费用达到预算总额时, 甲方停止对乙方发布委托任务。

五、甲方的责任:

1、按照合同要求, 及时付款, 保障乙方的利益, 保守乙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, 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乙方的合同信息。不得泄露乙方的任何商业和技术机密, 否则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。

2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工作, 按照乙方要求, 提供有效真实的文书和资料。如甲方提供的文书或者资料不真实, 或提供的资料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, 由甲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,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积极按照约定时间落实乙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整改建议。

4、甲方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如甲方逾期未支付费用的，需向乙方支付日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

1、认真完成本合同的规定的服务内容，确保相关的服务工作依法依规，符合甲方合法的利益，保证积极主动热情服务，与甲方形成良好的互动沟通。

2、保守甲方的商业和技术机密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办法：应本着互谅、互让、互利原则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，可向当地仲裁机构或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约定事项： /

八、本合同划线外填写无效。本合同共两页，一式叁份，甲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公司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 <u>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高埗分局</u> (盖章)	乙方： <u>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</u> (盖章)
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 <u>王念</u>	签约代表（签名）： <u>王念</u>
甲方地址： <u>东莞市高埗镇高龙中路1号</u>	乙方地址： <u>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银珠街280号侨苑山庄3栋202室</u>
手机： <u>/</u> 电话： <u>88873082</u>	电话： <u>(0769) 89917700</u> 传真： <u>(0769) 22088550</u>
日期： <u>202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5</u> 日	日期： <u>2026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5</u> 日
乙方开户银行： 户名：广东粤龙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支行 账户号：590000113008293	